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1】0286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4月9日之前对审核意见函所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同时对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作相应修改,审核意见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在收到审核意见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开展审核意见函回复工作。由于审核意见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需公司进一步补充、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15日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审核意见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截止目前,公司仍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审核意见函的部分回复,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审核意见函,预计在不晚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对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紧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对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24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4月22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陆蓓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陆蓓女士因已届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陆蓓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谨此向陆蓓女士于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陆蓓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姜丽丽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姜丽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姜丽丽,女,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上海长征富民制药有限公司总经办任总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主管。2010年3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任人力行政经理。2016年3月加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姜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 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 601009　　编号: 临2021-011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暨2021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直播

●现场召开地址:南京银行科教创新园(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海峡大道88号)

● 网络直播地址 :https://webcasting.bizconfstreaming.com/live/watch?id=m26zbvdo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7日 (星期二)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oardoffice@njcb.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管理、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类型

会议将通过现场会议结合网络直播方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直播

(三)现场召开地址:南京银行科教创新园(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海峡大道88号)

(四) 网络直播地址:可直接点击下方直播地址或扫描二维码观看直播https://webcasting.bizconfstreaming.com/live/watch?id=m26zbvdo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胡升荣先生,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林静然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江志纯先生等高管人员以及总行业务和管理部门、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30日上午10:00-11:30登录上述直播地址或扫描上述二维码在线观看、互动和留言,公司将在会上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oardoffice@njcb.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昊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电子邮箱:boardoffice@njcb.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20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出具的《关于解押及再质押所持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获悉大商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否	32,035,000	65.83%	7.71%	2020年4月28日	2021年4月1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合计		32,035,000	65.83%	7.71%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否	32,035,000	65.83%	7.71%	否	否	2021年4月19日	2022年1月2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合计		32,035,000	65.83%	7.71%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48,666,265	11.71%	16,605,500	48,640,500	99.95%	11.70%	0	0	0	0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98,459	6.95%	28,894,500	28,894,500	99.99%	6.95%	0	0	0	0
合计	77,564,724	18.66%	45,500,000	77,535,000	99.96%	18.65%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商集团及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敦促大商集团及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解押及再质押所持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2.证券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1年4月22日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张家静女士;副总裁王新革先生;首席客户官(副总裁)白牧先生;副总裁李洋先生;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石莹女士以及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匡娜女士等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1、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秉承“新万通,新赋能,新发展”理念,聚焦“新城市”发展策略,以实现城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城市研究+顶层设计”为核心,以“城市更新+产业消费升级”为载体,以“数字科技+智慧能源管理”为驱动,拟发展成为面向未来的创新型城市更新运营专家。感谢您的关注!

2、公司本年是否进行利润分配,金额是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086.74万元,公司完成回购计划,在报告期内实施股份回购49,917.65万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因此,2020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方式实现分红的金额为人民币49,917.65万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981.33%。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投资的后续资金需求,2020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提出“地产+N”的多元化城市运营生态模式,具体是什么模式?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在运营包括甲级写字楼、配套商业及高端酒店式公寓等经营性物业产品上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经营性物业运营基础上,公司构建了多元化产业生态体系,分别为文、商、旅运营能力与内容资源布局、能源管理、数字科技管理与运营能力,多生态产业园区发展及运营能力等方面建立了核心运营能力,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多层次综合运营服务。感谢您的关注!

4、国内多地密集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国家出台的政策是否对公司有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0年公司的传统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战略性收缩,未做增量房地产开发业务。基于对自持存量经营物业多年成熟的管理经验,公司不断迭代升级自有运营管理能力,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在内容体系及能力建设方面形成了多元化生态布局,成为公司转型升级的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已布局了高端商办类资产运营、城市更新业务、房地产金融、生态产业资本孵化等领域。感谢您的关注!

5、目前公司已无存量土储、在建工程,房地产销售处于存量消耗状态。现有存量还够支撑几年销售,有没有未来三年的房地产销售收入的guideline?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由于国家政策调控,万通紧跟政策引导,积极开拓“地产+N”的多元化城市运营生态模式,公司对传统主营业务一直在进行有步骤的战略性收缩,在原有持有经营性物业运营基础上,构建了文、商、旅运营能力与内容资源布局的多元化产业生态体系。公司虽无新增土地储备,但存货及投资性房地产仍能为公司提供稳定收入和现金流,以支持培育新的业务利润增长点。感谢您的关注!

6、年报显示公司已于商汤科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来将如何开展合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0年9月与商汤科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落地,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和智慧城市等多领域进行战略合作。商汤科技目前已通过宁波阡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成为公司前十大股东。公司正按照既定战略规划稳步推进中,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7、公司2020年度无新增土地储备,是如何考虑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0年度公司开始转型升级,对传统地产业务进行战略收缩,故无新增土地储备。公司将秉承“新万通,新赋能,新发展”理念,聚焦“新城市”发展策略,以实现城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努力发展成为面向未来的创新型城市更新运营专家,努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效益。感谢您的关注!

8、请问科技转型,新业务什么时候会在业绩上有体现?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数字化是公司科技转型的一个方向,通过与头部企业合资合作,并落地产业集群项目帮助公司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及产业化,比如去年公司与商汤科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落地、产业集群和智慧城市等领域合作,去年双方通过投资已产生股权方面收益,未来将重点发展产业集群落地,实现数字科技产业化。感谢您的关注!

9、请问公司持有的主要出租物业2020年的出租率分别是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0年度,公司累计已出租房地产面积111,182.59平方米。公司在市场下行环境下实施品牌提升计划,公司自持物业总体盈利水平与去年持平,具体信息请详见年报。感谢您的关注!

10、请介绍下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目前的发展情况以及未来的主要方向? 中融国富是否还有减值压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万通旗下全资子公司中融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产类私募股权投资、房地产顾问咨询和地产类资产管理等业务。该公司与普洛斯旗下普牧投资(珠海)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万普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未来主要经营不动产投资并购基金、类REITs基金等,将打造产业地产价值变现闭环生态系统。

中融国富商誉是否减值主要因素受行业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结合中融国富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于每年年末聘请相关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商誉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35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一线治疗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的III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研究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联合紫杉醇/顺铂一线治疗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的III期临床研究(以下简称“JUPITER-06研究”,Clinicaltrials.gov登记号:NCT03829969) 在期中分析中, 由独立数据监察委员会(IDMC) 判定两个主要研究终点无进展生存期和总生存期都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界值。公司将于近期与监管部门沟通递交该新适应症上市申请事宜。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特瑞普利单抗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且至今已在中、美等多国开展了覆盖超过15个适应症的30多项临床研究。2018年12月17日,特瑞普利单抗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有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成功通过国家医保谈判,被纳入新版国家医保目录。2021年2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2021年4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附条件批准。此外,特瑞普利单抗还获得了《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黑色素瘤诊疗指南》、《CSCO头颈部肿瘤诊疗指南》、《CSCO尿路上皮癌诊疗指南》推荐。

2021年2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用于晚期一线未接受过系统性治疗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2021年3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晚期黏膜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被国家药监局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2021年3月,公司子公司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滚动提交了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软组织肉瘤领域获得FDA授予1项突破性疗法认定、1项快速通道认定和3项孤儿药资格认定。

二、关于JUPITER-06研究

食管癌是一种原发于食管黏膜上皮的恶性肿瘤, 是全球高发肿瘤之一。根据GLOBOCAN 2020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 食管癌是全世界第七大常见恶性肿瘤和第六大癌症死亡原因,中国食管癌新发病例约32万,死亡病例约30万,发病率和死亡率分别位居所有恶性肿瘤中第五位和第四位。食管鳞癌和腺癌为食管癌的两种主要组织学亚型,其中中国患者以食管鳞癌为主要亚型,约占总体发病率的90%。对于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目前标准一线化疗方案为铂类为基础的化疗,但5年总生存率仍小于20%。

JUPITER-06研究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的Ⅲ期临床研究,旨在比较特瑞普利单抗联合紫杉醇/顺铂与安慰剂联合紫杉醇/顺铂在晚期或者转移性食管鳞癌的一线治疗的疗效和安全性。该研究由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徐瑞华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JUPITER-06研究实际入组514例患者,该研究的主要研究终点为盲态独立评审委员会(BICR)评估的无进展生存期(PFS)和总生存期(OS),次要研究终点包括研究者评估的PFS以及客观缓解率(ORR)、疾病控制率(DCR)和疗效持续时间(DOR)等。

根据期中分析结果,独立数据监察委员会(IDMC)判定该研究两个主要研究终点无进展生存期和总生存期都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界值, 结果表明特瑞普利单抗联合紫杉醇/顺铂一线治疗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较紫杉醇/顺铂的标准一线治疗,可显著延长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和总生存期。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药物需完成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网上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1年4月22日 (周四) 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和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沟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年4月22日(周四)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杜振新先生、董事会秘书续新兵先生出席了2020年度网上业绩及分红说明会, 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 如下:

(一)提问编号:1321138;快雪时晴喵 问 杜振新:杜总好! 请问杜总公司原定十三五末公司要实现销售一百亿元,利税20亿元的计划何时能实现? 2021年04月22日 09:57 来自 (正式)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根据所属医药制造业行业的发展、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的销售规模,制定了公司的长远目标,十三五期间,受医药制造业行业“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影响,公司增速放缓,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形成实际的销售业绩。十四五期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产品结构,对内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将产品质量流程常态化,坚持“推陈出新、诚实守信”的发展理念,将科技创新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努力提高公司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给广大投资者更多的回馈。感谢您的关注。

(二)提问编号:1321154;阿弥陀佛1148 问 杜振新:杜董事长好! 首先感谢您为股东创造效益。请问:1.公司原定十三五末公司要实现销售一百亿元利税20亿元的计划何时能实现? 2。公司2016年就披露了已有4个1.1类的创新药研发进展如何? 何时报产上市? 3.目前还有其它1类创新药研发进入临床? 4.集采对公司的影响有多大? 如何应对? 5.能否简单介绍下十四五规划和公司的远景规划。6.特医食品何时上市? 谢谢! ’ 2021年04月22日 10:04 来自 (正式)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公司根据所属医药制造业行业的发展、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的销售规模,制定了公司的长远目标,十三五期间,受医药制造业行业政策的影响,尤其是“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公司增速放缓,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形成实际的销售业绩。十四五期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产品结构,对内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将产品质量流程常态化,坚持“推陈出新、诚实守信”的发展理念,将科技创新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努力提高公司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给广大投资者更多的回馈。

2和3、截至目前,公司有4个在研创新药,明细如下:

药物名称	适应症	临床进展
WX-081片	耐药肺结核	II期临床研究开展中
WX390片	妇科肿瘤	II期临床研究开展中
欣格列汀片	II型糖尿病	I期临床研究开展中
WXWH240片	乳腺癌	IND申报材料准备中

4、受集采影响,行业逻辑和发展趋势、行业整合集中度快速提升,行业市场面临重新洗牌,面对上述变化,公司积极参与各地带量采购,以带量采购中标产品为契机,推动公司其他产品销售;不能参与带量采购或未中选的品种销售渠道转向民营医院、零售药店和第三终端市场。利用基药多的优势和国家986政策扩大销售规模。

5、在“十四五”时期,我国面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面对医药制造业行业新形势,公司各级领导层齐心统筹抓好公司实际生产运营的同时,适时布局公司发展规划,首先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构建“引进、培养、使用、评价”的流程化人才管理体系和绩效激励制度,加大创新药的研发力度,强调创新药的化学结构新颖和新的治疗用途,努力创制对重大疾病具有较好治疗作用的药物,降低对国外新药的依赖;公司在积极研发药品创新的同时,加速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为后续的带量采购打下基础;其次就是公司及时分析研究医改政策,整合聚焦资源,创新管理,完善服务体系,形成灵活高效的经营策略,进一步优化“三叉戟” 销售模式(新产品、基本药物和OTC药物业务平台),逐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等级医院、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村诊所)、药店三大终端的新药和基普药销售网络。组织落实公司、部门和区域三级销售培训,提升业务人员的综合销售能力,形成一支高素质的销售服务团队,通过运行B2B、B2C电商平台,锻炼网销队伍,寻找新的市场机会。

6、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力度,完善科技人才与研发平台的建设,积极做好特殊医学配方食品的研发前期工作,公司将重点研发技术含量高的特殊用途配方肠内营养乳液,未来上市后将与公司现有的静脉营养类品牌产品形成互补,为手术、肿瘤与其他营养不良疾病等患者提供科学合理的院内外营养支持方案。感谢您的关注。

(三)提问编号:1321187 frank001 问 杜振新:请问董事长先生,资本公积金充盈,对于未来3年的股东收益分红是否带来增长预期,谢谢! 2021年04月22日 10:21 来自 (正式)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础上并兼顾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持续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每年坚持分红回馈广大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 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http://sns.sseinfo.com)。公司本次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4/28	2021/4/29	2021/4/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5,676,599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986,809.6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4/28	2021/4/29	2021/4/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3826015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1-01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披露了公司诉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一案,涉案金额4,052万元人民币(公告编号:2021-016)。

截止目前,本案件取得新进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本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案号为(2021)内07民初28号,本案定于2021年5月10日上午9:30在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1-017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7,574,5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守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建国先生,总会计师葛树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7,519,525	99.9953	0	0.0000	55,000	0.0047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7,519,525	99.9953	0	0.0000	55,000	0.0047

3、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7,519,525	99.9953	0	0.0000	55,000	0.0047

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7,519,525	99.9953	0	0.0000	55,000	0.0047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7,529,325	99.9961	45,200	0.0039	0	0.0000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96,083,602.87元, 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和5%任意盈余公积金149,412,540.43元后,2020年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46,671,062.44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76,418,558.63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为积极回报股东,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77,679,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1,071,963.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65,346,595.03元结转以后年度,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7,574,5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7,574,5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7,460,125	99.9902	114,400	0.009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负责人薪酬兑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7,574,5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7,574,5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40,262,121	97.6608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267,204	2.3354	45,200	0.003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0,600	0.0026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7,236,604	2.3328	45,200	0.003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7,257,404	99.7986	0	0.0000	55,000	0.2014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7,257,404	99.7986	0	0.0000	55,000	0.2014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7,257,404	99.7986	0	0.0000	55,000	0.2014
4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7,257,404	99.7986	0	0.0000	55,000	0.2014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267,204	99.8345	45,200	0.1655	0	0.0000
6	关于2021年度预算的议案	27,312,4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7,312,4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198,004	99.5811	114,400	0.4189	0	0.0000
9	关于公司负责人薪酬兑现的议案	27,312,4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312,4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律师:岳晓峰 武立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